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7人，实到14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高杰麟董事委托史德廷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此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7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翟鸿祥女士辞去本行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推选吴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吴建先生为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吴建，男，1954年3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；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、主任；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；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、党组书记；交通银行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、副行长、党委委员；华夏银行董事、行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，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樊大志，男，1964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；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资金部副经理、投资银行部经理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；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；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；华夏银行董事、常务副行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、戚聿东、牧新明、张明远、盛杰民、骆小元、卢建平同意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。

上述两项决议聘任的董事长、行长任职资格将报请有关监管部门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2月30日